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6-07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于2016年6月20日与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合邦”）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神雾集团拟吸收合并第二大股东万合邦（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6月28日、7月21日、8月2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神雾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83号），核准豁免神雾集团因合并而增持神雾环保142,825,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431,049,415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2.6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了《关

于公司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神雾集团因吸收合并而承继万合邦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股份142,825,000股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毕后，万合邦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神雾集团持有本公司431,049,4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

2014年5月16日，万合邦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席存军、王树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该协议在各方为神雾环保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6年10月12日，万合邦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转移至神雾集团名下，万合邦不再为神雾环保股东；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有效期的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失效。同时神雾集团对原万合邦与席存军、王树根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续签、不承继。

截止本公告日，万合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席存军持有公司32,675,35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4%；王树根持有公司32,705,35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4%。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